

运城市盐湖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结果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6〕69号）、《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运政办发〔2017〕27号）及省、市土壤污染防治2017年~2020年行动计划等要求，强化监督考核，管控土壤环境风险，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晋环土壤函〔2020〕234号）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953号）等规定，对运城市盐湖区2017年~2020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一、评估内容

综合评估运城市盐湖区2017年~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源头预防、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试点示范、土壤污染事件、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内容。

二、评估结论

盐湖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盐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将其纳入了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从2017年至2020年，盐湖区政府及区相关部门，针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出台了《盐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土壤污染防治2017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城市盐湖区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土壤污染防治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盐湖区土壤污染防治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为盐湖区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政策导向和具体实施依据。完成了以下目标：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运城市盐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运城市盐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补充方案》及《盐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效果评价报告》，盐湖区通过休耕、深翻、改变种植结构等形式，逐步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目前，盐湖区受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

盐湖区无污染地块，暂不涉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

（2）盐湖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按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安排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实工作的有关要求，2017 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其空间位置、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进行了逐一核实，在此基础上，补充划定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单元，对农用地详查点位进行了核实、调整与补充。

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方面，为做好盐湖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按照市局要求，积极配合第三方，对盐湖区涉及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等 17 大类 73 小类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用地信息采集工作，确定了盐湖区重点行业企业数量，并于 2020 年完成了辖区内 4 家重点行业企业初步采样调查工作。

（3）加强源头预防，从源头开展专项整治和污染防控

盐湖区对涉重金属企业进行摸排，有 8 家涉重金属企业，无涉镉等重金属超标排放企业，未发生涉重金属环境事件；盐湖区完成了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工作，盐湖区辖区内涉及固体废物企业均按照要求建设规范堆存场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用于水泥、搅拌站和制砖行业，不存在非法倾倒。盐湖区完成了 93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并建立巡查机制，对已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回头看，防止出现反弹现象。

盐湖区农业化肥总用量基本实现负增长；农药使用量为负增长；盐湖区设立了废旧农膜回收站，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9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4）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盐湖区开展了耕地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形成了《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清单》及《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图件》。

盐湖区委托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制定了《运城市盐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和《运城市盐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补充方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实施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针对受污染耕地实际种植情况，盐湖区

通过休耕、深翻、改变种植结构等形式，扎实推进盐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逐步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2020年11月，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编制完成了《盐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效果评价报告》，目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100%。

（5）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盐湖区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运城市污染地块名单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建立，盐湖区暂不涉及污染地块名单的建立；盐湖区无污染地块，暂不涉及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截止2020年12月，盐湖区按照技术规范增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并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根据2020年9月27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运城市2020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公示》，盐湖区有两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盐湖区已经完成了两家公司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签订。两家公司均已完成并递交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2020年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及2020年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总结报告。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进行（关闭、搬迁）设施拆除的企业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特种设备、装备的拆除和拆解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拆除活动结束后，要求企业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6）试点示范

盐湖区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任务。

（7）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盐湖区为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书》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改善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办法》，成立了盐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组，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实质性协调机制。

在环境信息公开方面，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通过环境公众号开展土壤

污染综合工作的信息公开，并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同时要求企业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另外引导公众参与，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在宣传教育方面，盐湖区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土壤污染防治培训，同时充分利用微信、网络等媒体和土壤环境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土壤污染的危害以及保护土壤环境的相关科学知识和法规政策，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意识。

（8）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运城市盐湖区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盐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组。协调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办公室主任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指导、调度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现场调查，盐湖区未设置土壤工作配套资金以及配套的相关检测设备。

（9）土壤污染事件

通过网上查询、媒体报道、举报和相关部门检查记录等途径，截止2020年12月，未收集到盐湖区土壤污染事件。

三、工作建议

（1）进一步优化部门间联动监管协调机制，保障信息共享渠道畅通。

建议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研究协调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行梳理和总结，及时共享工作动态，推动各部门的相关责任落实。

（2）继续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和本区实际，督促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并将其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大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

（3）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建议继续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高

效开展；多措并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社会各界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

（4）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建议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与盐湖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协同配合力度，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对存在以下情况：1）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2）用途拟变更为食品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拟回收、转让的；4）焦化、钢铁、化工、煤焦油加工、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焚烧、有色金属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农药等企业关停、搬迁的；5）垃圾填埋场、污泥处置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关闭或者封场的；6）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在进入用地程序前，督促企业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

（5）进一步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

在开展土地收回、收购工作时，强化部门协作，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书面回复。